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以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11,1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16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5419 元	邱以斌	自民國114 年5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002	新臺幣 295776 元	邱以斌	自民國114 年5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15419 元	邱以斌	暨自民國11 4年6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95776 元	邱以斌	暨自民國11 4年6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

01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11  
05 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  
06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  
07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 
08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  
09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5,4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1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  
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1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1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5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月  
16 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3%計  
1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  
1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  
1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  
2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 
2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95,7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 
22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
01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 
0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 
03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4 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  
05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  
06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